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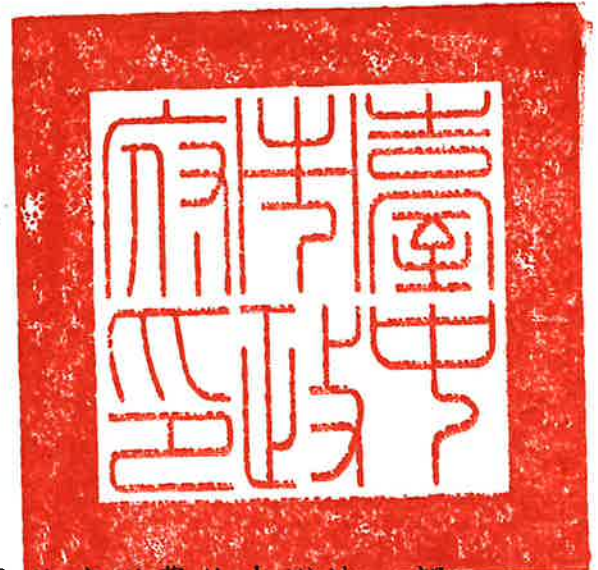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4029872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 盧秀燕



張氏之印